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3〕1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本研课程申报、编制及运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课程申报、编制及运行工作的管理，推进课程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南航《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校教字〔2021〕29号）、《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5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研课程是指列入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目录中的课程。本研课程由学院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课程编号，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本研课程均须制定教学大纲。

第二条 本科生或研究生必须从各自的课程目录中选取课程制订培养计划，否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三条 本研课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不得出现因人设课等现象。其所需的各个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如需调整需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学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章 课程申报

第四条 新教师申请课程任课资格需通过学院助教考核（相关要求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助教工作实施办法（2022版）》（院教字〔2022〕1号））。

第五条 申报已有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者：

（一）向所在系提交任课计划；

（二）分管教学副系主任（本科生课程由本科生教学副系主任负责，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教学副系主任负责）组织相应课程负责人讨论确定是否可以参与试讲；

（三）申请者向学院提交试讲申请，学院统一（每学期一次）组织试讲，试讲通过者可参与下一学期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原则上不随意新增课程，确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新增课程，按如下执行：

（一）本科生课程：

1. 新增本科专业课程，申请者需向本科教学副系主任提交申请，课程需经系部审核、专业负责人确认（本科生培养计划一

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新增专业课程原则上不得加入已确定的培养方案中）；

2. 新生研讨课、跨学科选修课需经教务审核通过方可新增。申请者向系部提交申请，经系部审核后提交至教学办。

(二) 研究生课程：

1. 申请者需向研究生教学副系主任提交申请，由系部确定是否可行；

2. 所在系确定新增课程类别：如是学位选修课，需向所涉及专业的一级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提交申请，由该委员会决定是否新增；如是任选课程，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确定是否新增。

第三章 课程表编排

第七条 本科生课程编排规则

(一) 教务处于四月中旬提取当年秋季学期的教学任务，十月中旬提取次年春季学期的教学任务；

(二) 教学任务提取后，各系本科教学副系主任按要求进行合班、选派任课教师并上报，选派的任课教师必须具有任课资格。结合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优先将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安排在教学第一线，以保证教学质量；

(三) 教学秘书根据各系安排在教务系统内填报教学计划，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编排课程表，确定各课程上课周次、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编排规则

(一) 研究生公共课由相关开课学院编排，专业学位课及任选课由学院编排。每学期放假前一个月，各系核对下一学期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清单并确定任课教师，报学院教学办备案。

(二) 下一学期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公共课课程编排确定后，学院教学办给各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并征求编排意见。

(三) 学院教学办根据任课教师意见，在确保与公共课时间不冲突、同专业同方向课程不冲突的基础上编排研究生课程。

(四) 研究生课程编排结束后学院教学办与各任课教师确认无误后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任课教师需在下一学期开学前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再次确认授课详情，确保准时授课。

第九条 列入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课程组必须按时开出。因故不能开出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的课程，课程组必须于课程编排工作开始前 1 个月(不含假期)向学院教学办提出正式申请，并向分管该门课程的教学副系主任说明情况，经系、院同意后报教学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课表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课程表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授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和并班上课。不得因私事或科研出差申请调课；多位任课教师同时承担同一个课程班的课程教学时，不得随意相互更换上课周次。

第十二条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课表时，须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任课教师因病确需调（停）课的：面向全校开课的校选课程，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课申请；其他课程应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调课申请。经系主任、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需在对应的教务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填写原因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二）任课教师如因急病、急事需调（停）课时，应及时联系学院教学办，并通知选课学生，事后两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调（停）课手续。

第十三条 一学期一门课调（停）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课程学时的 10%。

第十四条 学院督导组加强监督和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质量。对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将提出批评，必要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停止其课程任课资格。

第十五条 据《南航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6〕52号），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教学事故：

（一）I 级教学事故：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缺课、停课、中断讲课(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二) I级教学事故：在教学活动中恶意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三) II级教学事故：任课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减少教学内容或教学时数、提前结课。

(四) II级教学事故：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五) III级教学事故：任课教师未办妥规定手续，自行变更上课时间或自行请人代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